

## 交通部觀光署 函

地址：106433 臺北市忠孝東路4段290號9樓

聯絡人：馬融

聯絡電話：02-23491500 分機：8224

傳真：02-27739298

電子郵件：h832602@tad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旅行業品質保障協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9日

發文字號：觀業字第113090655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 (A15010000H\_1130906558\_doc2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外交部函知「帛琉振興觀光補助方案」一事，請貴會轉知所屬綜合及甲種旅行業者以鼓勵並提升旅客赴帛琉意願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外交部113年3月29日外亞太一字第113130129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配合中華航空公司於113年4月1日增加每週一航班以鼓勵旅客赴帛，帛琉政府自113年4月1日至6月24日，提供補助予搭乘每週一CI030號班機之我國旅客每人250美元住宿費。請貴會轉知所屬綜合及甲種旅行業者，旅客搭乘前揭航班可持護照、去程登機證、電子機票及旅館訂房紀錄至帛琉觀光局(Palau Visitors Authority)領取住宿補助費250美元，請鼓勵業者行銷帛琉旅遊產品，提升旅客赴帛琉旅遊意願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旅行業品質保障協會、各旅行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外交部

